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基金客户,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决定继续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表所列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二、具体活动内容

1、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002805,C类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遵循交通银行业务规则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二、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65)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58)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对应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00:00–2020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但原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定投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关于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均可参加。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6、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联系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 6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文件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305.5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793.83	16,500.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7,495.74	1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289.57	40,0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16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20,793.83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95.74	13,500.00	328.80
合计		48,289.57	40,000.00	3,169.7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证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743.90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3.90万元。截至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5.75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律师费用	50.94
会计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14.06
合计	135.7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认为: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305.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龙蟠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305.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和以募集资金16,500万元向天津龙蟠增资。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含增值税) 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793.83	16,500.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7,495.74	1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289.57	40,0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蟠,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对天津龙蟠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津龙蟠为实施主体的“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龙蟠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蟠,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亿元向天津龙蟠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津龙蟠为实施主体的“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天津龙蟠提供1.35亿元无息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天津龙蟠“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6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4、借款利率:无息借款。

5、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天津龙蟠提供无息借款,天津龙蟠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天津龙蟠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14,719,740.23	419,300,791.78
净资产	96,657,414.01	99,600,121.05
营业收入	197,371,949.38	46,083,067.39
净利润	10,003,441.24	2,793,824.67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蟠增资和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津龙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天津龙蟠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500万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6,5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增资的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龙蟠增资和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龙蟠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龙蟠增资和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募集资金理财的基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